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泰职党办字〔2023〕21号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《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党内廉政谈话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、各基层党组织：

现将《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内廉政谈话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

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关于开展党内廉政谈话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，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，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市委办公室《贯彻落实〈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〉实施意见》、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党内廉政谈话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担当作为、廉洁履职等开展谈话工作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实事求是、平等尊重、注重实效原则，沟通思想、提出要求，明确责任、传导压力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督促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忠实履职尽责，带头廉洁从政，为新时代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二、谈话对象

（一）党委层面

1. 学院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。
2.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。

（二）机关党委、党总支层面

1.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与班子成员，与机关一支部、机关二支部、机关三支部、机关四支部、国交支部书记。
2. 各系党总支书记与班子成员、各党支部书记。

三、谈话内容

（一）根据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或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；

（二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执行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，执行“四个服从”（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、下级服从上级、全党服从中央）等民主集中制情况；

（三）坚定理想信念，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情况；

（四）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等情况；

（五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等情况；

（六）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党纪法规，廉洁从政、秉公用权情况；

（七）主管、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环节；

（八）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提醒或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。

廉政谈话可以就上述问题全面谈，也可以就某一问题重点谈。每次谈话的具体内容，应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

务需要和谈话对象实际情况有所侧重。

四、谈话形式

对发现的政治、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；对发现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、管党治党问题较多、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等问题，及时进行约谈，严肃批评教育，督促落实责任；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务需要和谈话对象实际情况，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廉政谈话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前移监督关口，做好事前预防的重要举措。全体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将开展廉政谈话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，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深入开展一次彻底的谈心谈话，拓展廉政谈话的深度和广度。要坚持廉政谈话常态化、全覆盖，同时坚决防范和杜绝谈话流于形式、针对性不强，谈话时间较短且内容雷同、辣味不足等问题，确保谈话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有关部门应积极对接，及时梳理问题清单。学院纪委负责梳理信访举报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廉政风险等渠道发现的有关情况；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负责梳理政治生态研判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、日常督查等渠道发现的有关情况；组织人事处负责梳理干部选拔任用、干部监督等工作中的有关情况；宣传统战处负责

梳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严格谈话要求。要及时分析研判，对应进行约谈的，报经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，组织开展。谈话人应与谈话对象真诚沟通交流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，督促履职尽责、筑牢廉洁防线。谈话对象应如实汇报情况，对谈话人提出的问题，深刻剖析问题根源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（四）确保谈话实效。各分工责任部门安排好具体廉政谈话时间、地点，党委层面谈话 11 月中旬前完成，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层面 11 月底前完成。谈话结束后谈话对象负责填写《党内廉政谈话记录》，汇总分析廉政谈话发现问题，形成《党内廉政谈话问题清单》，并抓好整改落实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进行检查考核、日常督查等渠道发现的有关情况，针对共性问题，及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，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到位。《党内廉政谈话记录》《党内廉政谈话问题清单》（纸质版）分别报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（主体责任办公室）、纪委办公室。

（五）严肃追究问责。学院对廉政谈话中故意隐瞒、编造、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、弄虚作假的，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问责。

- 附件： 1. 党内廉政谈话记录
2. 党内廉政谈话问题清单

附件 1

党内廉政谈话记录

谈话人		单位职务	
谈话对象		单位职务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内容			
谈话人(签字): 谈话对象(签字): 年 月 日			

注：谈话内容可附页

附件 2

党内廉政谈话问题清单

序号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责任部门、责任人	整改时限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